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66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意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4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00347968號函辦理。
- 二、該縣新湖國中因少子化致學生數不穩定，預估111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轉知貴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